

《郭店楚简》心理活动字义单位研究

罗曼

(湖北民族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院,湖北 恩施 445000)

摘要:本文以寻找话题热点为出发点,通过相同文献内部话题类型分布的比较,确定郭店简中心理活动字义单位明显多于同类的包山简。故以郭店简的心理活动字义单位作为研究对象,重点分析高频的心理活动字义单位在郭店简不同篇章内部的分布异同,并从语义特征和语法功能上揭示它们的异同。

关键词:郭店楚简;心理活动;字义单位;话题热点;差异

分类号:K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95(2017)03—0038—07

汉语史对表示心理活动的语言文字单位所展开的研究成果丰厚,且研究材料范围广时限长,从殷商时代的甲骨文献到现代一般文献,皆有不同程度的梳理,研究方法 with 视角也有不同层面的探索。然而纵观相关研究成果,对先秦文献中心理活动语言文字单位的探讨,尽管甲骨文、西周金皆有涉足,但学界一般还是忽视了楚简文献,尤其是楚简古书类文献中大量心理活动字义单位存在的事实,而这部分材料也是我们探求心理活动类语言单位源头的重要材料。为此,本文以《郭店楚简》中的心理活动字义单位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从凸显话题热点的角度确定该种文献在探讨心理活动字义单位上的重要性,以及同时代、同载体文献在语言使用上的异同,进而揭示楚简文献在汉语史建构中的重要价值。

一、语料分类系统的构建

以往的研究成果在呈现先秦时期语言真实面貌时,一般将某种文献的所有语言现象直接等同于该文献所处时代的语言面貌,比如将甲骨文等同于殷商时代、西周铭文等同于西周时期的语言面貌等。这种结论是值得推敲的。比如以殷商时代的甲骨文而言,其所记录的内容大多是关于殷王占卜的活动,所以甲骨文献中多涉及祭祀、渔猎、战争等内容,甲

骨文献中亦多此类词语,可这些并不是殷商时代语言的全貌。若以此来判定甲骨文献就是殷商时代的语言全貌,确实是值得质疑的。我认为,文献中的语言热点是文献所处时代话题热点的反映,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历史文献的语言表达,是通过文献用字的意义组合来实现的,其话题热点的形成决定了话语表达中语言文字单位的使用状况,谈论农耕之事,必多用稼穡类字词;谈论征战之事,必多涉杀伐戎类字词”^[1]。故此,若想有效呈现话题热点,关键是分类,即相对合理的分类体系的构建和楚简文献语言文字单位的归类问题。基于这种关键要素,本文作以下思考。

一是归类的对象如何确定。学界现有的分类词典大多是以词为单位,且是关于现代汉语词汇方面的。而本文所面对的材料是先秦出土文献,其语言的意义单位到底是“字”还是“词”本身就无法统一。出于对出土文献语料特点和数据库定量描写分析的考虑,本文将归类对象确定为文献用字在具体语境中的意义,即“语境字义”。从字面看,明显可见其与一般所言的“字义”或“词义”不同。此种界定首先是基于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字”而不是“词”。之所以选择“字”,主要是考虑到出土文献的语言特点。“某些双音节乃至更多音节组合的单位究竟属于‘词’还是

收稿日期:2017-03-18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5Q137)

作者简介:罗曼(1985—),女,湖北荆门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古汉语词汇研究。

‘词组’,多有见仁见智的判断分歧,而‘字’的选择则可有效避免此种可能由于主观判断而导致的不确定性。”^[1]而且从语料库的实际操作情况来看,以“字”为单位更便于计算机处理,只要标准统一,结论一般不会出现差错。此外,本文所说的“字义”是强调“文字在投入文献语言记录过程中表达的意义,实为‘语境字义’。虽然文字记录的文献语言单位主要是词,但是‘语境字义’不等于词义,这主要是因为文献用字和文献用词并不是完全对应的。当然,‘语境字义’也不等于一般意义的‘字义’,这主要是因为一般所谓‘字义’可以是文字记录文献语言动态过程中表达意义的静态归纳,而并不能专指文字投入文献语言记录过程中表达的意义”^[1]。

二是构建分类体系。本文的研究思路是要凸显话题热点,从而确定文献语言研究的热点。话题的形成,主要表现为与人类世界观相对应的一个庞大的语言系统中,一个局部概念范畴的语言单位相对集中地得到运用,也就说文献语言话题热点的形成,主要取决于话语表达中语言文字单位的使用状况。^[2]为有效凸显话题,本文所设计的分类框架必须能够将与人类世界观相对应的语言单位全部囊括,在这个分类框架中,每个语言单位都能找到相对应的位置,这样每一个类即为一个话题。然而,从《尔雅》到近现代的各种词典,所提出的分类体系皆有不尽人意之处,无一成果得到学界的认可,这就说明要想设计一套合理的且得到学界完全认可的分类体系难度很大。本文在参考学界众多分类体系的基础上,尤其是各种语言资源数据库的分类体系^[3],提出了一个包括11个上位义类,118个下位义类的三级分类体系,基本上能够囊括所有的楚简文献字义单位。故此,本文对郭店简和包山简语境字义单位的归类完全是依照此体系进行,具体的分类体系及分类标准可参看《出土文献的语义分类刍议》^[4]一文。

三是语境字义单位的归类。根据分类系统,将文献中的所有语境字义单位作逐一归类,但是“反映客观事物的语言单位的意义内涵通常是多维的综合体”^[2],那么不可避免的现象是在分类过程中肯定存在兼属几类的现象,比如郭店简中的“衰”(古代用粗麻布制成的毛边丧服),若按照其功用来看,其当属“衣食”类下的子类“服装”,若从丧葬习俗的角度来

看,又当属“婚丧习俗”。又如“庙”,从事物特性看当属“建筑物”类,但从其功用来看,又应该归属“宗教习俗”类。基于这种字义单位的多维性,本文在归类过程中确实存在一个词兼属多个义类的情况,看似会造成定量统计的混乱局面。其实在实际操作中并非这样,因为本文是从文献语境字义单位的角度出发,强调的是文字单位在实际文献中的具体意义。

基于以上考虑,本文选取《郭店楚简》和《包山楚简》(以下简称郭店简、包山简)两种文献作为首次尝试,通过寻找话题热点、盲点,一方面呈现两种文献话题分布的差异,揭示同种文献的异同性;另一方面拟通过话题热点的比较,凸显《郭店简》文献中具有语言研究价值的热点,从而作深入分析。然而,由于年代久失,竹简残泐,文字模糊不清等,使得部分文字无法正确辨识或是释读存有歧义,不便于作为研究材料,所以在排除郭店简中的歧释字和无法释读的文字单位后,有效字量计为11924个,加上兼类85个,最终所得语境字义单位总量为12009个;包山简的有效字量为12664个,加上兼类为278个,最后可作为研究的语境字义单位总量为12942个。^①

二、郭店简与包山简文献的话题类型

郭店简与包山简皆属时地明确的楚简材料,一般根据记载内容的不同,认为前者属书籍类,后者属文书类,^{[5](P3-5)}但是从语言学角度来看,它们的差异又是如何呢?基于此,本文从话题类型的角度出发,具体调查它们在话题类型分布上的差异,从而揭示两种文献的异同性。

(一)郭店楚简与包山简话题类型分布比较

从表1中可以看出两种文献的话题类型分布属全覆盖,但通过数据比较也可发现它们之间的差异。

其一,从出现频率及所占文献比重来看,郭店简以“虚字”“生物行为”“生物体”三者的义类分布所占比重最大,分别是:4449、37.05%,2967、24.71%,1441、11.99%;包山简则主要以“生物体”“时空”“虚字”三类所占文献比重最大,分别是:4325、33.42%,2861、22.11%,1942、15.01%。可见,两类文献在主要话题类型分布上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可能与两类文献所记载内容的不同有关。

① 本文所有数据统计全部基于“出土古文献语料库”统计所得。

表1 郭店简与包山简话题类型分布概况

	郭店简			包山简		
	A	B	C	A	B	C
自然	124	1.03%	50	34	0.26%	17
生物体	1441	11.99%	377	4325	33.42%	1346
生物行为	2967	24.71%	857	830	6.41%	183
时空	337	2.81%	116	2861	22.11%	653
衣食	23	0.19%	18	250	1.93%	94
居行	21	0.17%	17	93	0.72%	52
器具	29	0.24%	23	222	1.72%	107
宗教俗信	73	0.61%	29	474	3.66%	166
社会事务	1164	9.69%	394	1029	7.95%	231
属性	1381	11.50%	485	800	6.18%	115
虚字	4449	37.05%	361	1942	15.01%	120
总量	12009			12942		

注: 图表中 A 表示文献在此类中所分布的语境字义使用频率; B 代表所占文献比重; C 代表语境字义单位数。

其二, 从语境字义单位数来看, 郭店简以“生物行为”类的语境字义单位数最大, 共 857 个; 包山简以“生物体”类的分布最多, 达到 1346 个。相反, 郭店简中“虚字”的出现频率最高且文献比重也最大, 但语境字义单位数却不多, 仅 361 个, 说明“虚字”类中单个语境字义单位在郭店简中平均使用频率较高。包山简保持一致, 文献所占比重、语境字义单位数最高的义类皆属“生物体”。

通过上述出现频率与语境字义单位数的分布综合比较来看, 郭店简的“生物行为”类在整个文献中处于较为凸出的地位, 当处话题热点的位置。下面就以“生物行为”类在郭店简和包山简两种文献中的内部分布情况作一简要比较。

(二) 郭店简与包山简“生物行为”类话题类型分布比较

表2 郭店简与包山简“生物行为”类话题类型分布概况

		郭店简			包山简			
		A	B	C	A	B	C	
生物行为	身体行为	120	0.99%	54	62	0.48%	29	
	语言心理	心理活动	590	4.91%	167	22	0.95%	9
		言语活动	133	1.11%	55	101	0.78%	10
	能愿动作	236	1.97%	12	5	0.04%	3	
	抽象行为动作	1119	9.32%	273	368	2.84%	51	
	生理活动	28	0.23%	17	48	0.37%	10	
	表情	17	0.14%	10	0	0%	0	
	生活工作	724	6.03%	269	235	1.82%	71	

从表2中可窥见两种文献在“生物行为”类中分布的特点如下。

其一, 从出现频率及所占文献比重来看, 两种文献都以“抽象行为动作”“生活工作”“语言心理”三类所占文献比重最大, 具体情况分别是: 1119、9.32%, 724、6.03%, 723(590+133)、6.02%; 368、2.84%, 235、1.82%, 123(22+101)、0.95%, 呈现较大的一致性。

其二, 从语境字义单位数来看, 郭店简以“抽象行为动作”“生活工作”“语言心理”三类的分布数量

居于前三位, 分别是 273、269、222; 包山简则是以“抽象行为动作”“生活工作”“身体行为”居多, 分别是 71、51、29。

综合两种文献在“生物行为”类中的具体分布情况来看, 它们皆是以“抽象行为动作”“生活工作”两类所占文献比重以及语境字义单位数居多, 区别性不大, 但是“语言心理”类的分布在两种文献中呈现出较大的差异: 包山简“语言心理”类中所占文献比重居中且语境字义单位数分布较少(1.73%, 19); 郭店简则与之相反, “语言心理”类分布数量皆较多

(6.02%, 222)。而且,以“心理活动”这个三级义类看,郭店简比包山简足足多出158个语境字义单位。据此,可以看出郭店简文献中的“心理活动”类不仅所占文献比重较大,而且语境字义单位数多,这对从汉语史角度考察楚简文献中心理活动字义单位的语言价值有着重要意义。

三、郭店简与包山简心理活动字义单位分布的异同

(一)郭店简与包山简相同

由于包山简所含心理活动字义单位较少,且使用频率极低,故与郭店简相同的字义单位也少,主要有“怨、知、感”3个,其他皆不同。

(二)郭店简与包山简不同

郭店简所包含的心理活动字义单位较多,且部分语境字义单位出现频率较高。下面将按照字义单位的类别罗列如下:

表认知(117):知/109 明/2 为/2 体/1 理/1 稽/1 习/1 諛/1 识/1;

表喜悦(69):乐₁/27 悦/25 喜/11 快/1 陶/1 忻/1 降/1 悒/2;

表喜爱(58):好/25 爱/23 乐₂/10;

表敬仰(45):敬/15 恭/4 贵/3 尊/17 慎/1 长/2 悌/2 戴/1;

表厌恨(43):怨/5 愠/5 愁/2 忌/2 瀟/1 仇/1 望/1 悻/1 恶/13 忿/1 焞/1 悻/1 疾/2 怒/5 悔/1 厌/1;

表思考(29):思/16 宅/2 虑/4 反/5 惟/1 谓/1;

表悲哀(27):哀/12 悲/8 闷/1 陶/2 感/4;

表担忧(24):忧/16 郁/2 悠/1 懈/1 患/2 忡/1 懃/1;

表恐惧(19):畏/9 惧/2 悻/2 惊/4 懃/1 悸/1;

表重视(16):贵/9 尚/3 重/1 惇/1 崇/1 向/1;

表谨慎(15):慎/10 谨/2 忌/2 讳/1;

表信任(15):信/14 允/1;

表思慕(11):欲/4 思/5 存/1 怀/1;

表质疑(10):疑/8 意/1 惑/1;

表满足(10):足/9 厌/1;

表怜悯(8):爱/4 哀/1 慈/2;

表感触(7):弄/2 动/5;

表谋算(6):谋/4 虑/2;

表忘却(6):忘/5 遗/1;

表吝嗇(6):吝/3 嗇/2 爱/1;

表希冀(6):欲/6;

表要求(5):要/1 求/4;

表羞愧(4):慙/2 耻/2;

表追求(4):猎/1 求/3;

表偏私(4):党/1 宠辱/3;

表原谅(4):復/2 恕/1 容/1;

表羞愧(4):慙/2 耻/2;

表烦躁(4):急/2 躁/1 絺/1;

表迷惑(4):惑/3 迷惑/1;

表判定(3):为/2 裁/1;

表故意(2):故/2;

表犹豫(2):犹豫/2;

表关注(1):攻/1;

表容忍(1):忍/1;

表羡慕(1):忌/1;

包山简:执/1、牢/1、匿/1、强/1、需/2

四、郭店简心理活动高频义类的文献内部差异

据前文对郭店简、包山简心理活动字义单位的分类罗列,可知包山简文献中心理活动字义单位的数量极少,而且郭店简文献中高频义类主要集中在表示“认知、喜悦、喜爱”三类中,而尤以表“认知”最多,共分布有117处,语境字义单位数为9个。这9个字义单位又以“知”的出现频率最高,达到109次。其他如“明”“体”等在文献中使用频率仅出现1—2次,不具有普遍性。故此,本文在综合总频次及语境字义单位数使用频率的基础上,拟选取表“喜爱”义的“好、爱、乐₂”3个字义单位作为研究对象,主要通过它们在文献内部各篇章中的具体分布情况、字形、语法功能等方面来窥见其具体差异。

“好、爱、乐₂”在语义上具有共同的属性,皆表示对外界的一种喜爱,但在以往的研究中多谈及其语法功能,很少从语义层面具体分析这类具有共同语义属性的字义单位之间的同异性,且从出土文献本身的特性来看,在不同篇章中所使用的字形以及分布情况都会有所不同。故此,下文将着重从这几个方面作深入地分析。

(一)从篇章分布来看

从表3可以看出,以“好”的总频次最多,达到25次,“爱”、“乐₂”次之。但从篇章分布范围来看,以“爱”的分布范围最广,分布在9篇文献中;其次是

表3 好、爱、乐₂在出土文献篇章中的分布

文献分布概况		篇数
好 25	老甲/1 五行/4 缁衣/12 性自/4 语二/2 语三/1 尊德/1	7
爱 23	老甲/1 老乙/1 五行/7 唐虞/5 成闻/2 尊德/3 语三/2 缁衣/1 六德/1	9
乐 ₂ 10	老甲/2 老丙/3 成闻/1 性自/3 语三/1	5

出现频率最高的“好”，共7篇；“乐₂”的分布范围略窄。而且，部分篇章在表示喜悦义时所使用的字义单位不具有唯一性，比如《老甲》、《语三》3个语境字义单位皆分布；《五行》、《缁衣》、《尊德》分布有“好、爱”；《成闻》分布有“爱、乐₂”；《性自》分布有“好、乐₂”。除此外，其他篇章则仅有1个。

(二)从字形分布、语义属性、语法功能来看

1. 好

(1)从字形分布来看

“好”在郭店简中包含有两种书写形体，其中分布在《老甲》《缁衣》《五行》《尊德》《性自》《语丛三》6种文献中，共计23处；“濬”仅见于《语丛二》，计2处。可知，郭店简中仍然以“好”为常用字形，且可能《语丛二》的写手与其他篇章有所不同。

(2)从语义属性来看

“好”根据喜爱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以下方面。

①对某类事物，共4例：

好濬〔美〕女〔如〕好兹〔缁〕衣。(缁衣1)

上好此勿〔物〕也。(缁衣14)

②别人对自己的喜爱，共1例：

人之好我。(缁衣41)

③对具有共同价值取向者的喜爱，共3例：

唯君子能好其馱〔匹〕，少〔小〕人割〔岂〕能好元〔其〕馱〔匹〕。(缁衣42)

④对社会奉行道义准则，共6例：

上好仁则下之为仁也耕〔争〕先。(缁衣10—11)

闻道而畏者，好义者也。(五行49)

⑤对某种良好或恶劣的品性，共计5例：

我好青〔静〕而民自正。(老甲32)

情〔靖〕共〔恭〕尔立〔位〕，好氏〔是〕贞〔正〕植〔直〕。(缁衣3)

⑥不明确指明对象者，共2例：

所好所亚〔恶〕，勿〔物〕也。(性自4)

君好则民欲之。(缁衣8)

⑦对人的外貌特征，仅1例：

善示〔其〕卽〔节〕，好示〔其〕颂〔容〕。(性自21)

⑧指人性的一面，共3例：

好亚〔恶〕，膏〔性〕也。(性自4)

濬(好)生於敬〔悦〕，从生於濬(好)。(语二22)

从上述例句中可以看出“好”所关涉的范围较广，但主要以对某种具体的品性、道义准则的喜爱为主。而且，“好”主要用于对内的情况，即喜爱动作的施事者为自身，所以在上举25例中，仅1处施动者为别人，如“人之好我”(缁衣41)；1处施动者为人体器官，如“目之好色”(性自43)。其他23例中施事者皆为“君子”“小人”“上”“我”等。明显可知，“好”在表示喜爱义，强调动作的施事者为人，而非其他生物体。

(3)从句法功能来看

“好”在郭店简中可作主语、谓语、状语，而以作谓语为主。

①作谓语可带宾语也可不带宾语，而尤以带宾语为主，且以带体词性宾语为主。

不带宾语的用例仅1处，如：

君好则民欲之。(缁衣8)

带宾语的用例有20次，体词性宾语有16次，谓词性宾语4次。如：

好濬〔美〕女〔如〕好兹〔缁〕衣。(缁衣1)

人之好我。(缁衣41)(代词)

上好此勿〔物〕也。(缁衣14)(名词词组)

与不好教〔学〕者遊，员〔损〕。(语三11)(名词词组)

体词性宾语主要为名词、代词、名词性词组，且以名词性词组的宾语形式为主，这与王凤阳先生所言“(好)带名词宾语少”的情况趋于一致。

我好青〔静〕而民自正。(老甲32)

“好”后所接谓词性宾语皆是形容词，无动词。

②作主语的用例仅3处、状语1处，如：

濬(好)生於敬〔悦〕，从生於濬(好)。(语二22)

上例中前一“好”作主语，后一“好”与“於”一起构成介词短语作状语。

2. 爱

(1) 从字形分布来看

“爱”在郭店简中仅一种书写形体,即“𠄎”。

(2) 从语义属性看

“爱”亦可根据喜爱的对象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 爱别人或亲属,共计 12 例,如:

是古〔故〕谷〔欲〕人之𠄎〔爱〕己也,则必先𠄎〔爱〕人。(成闻 20)

𠄎〔爱〕父,元〔其〕稽〔继〕𠄎〔爱〕人。(五行 33)

② 爱百姓,共计 2 例:

𠄎〔爱〕天下之民,𠄎〔禪〕之鷓。(唐虞 7)

𠄎〔爱〕以身为天下,若可以适〔寓〕天下矣。(老乙 8)(省略宾语)

③ 爱自己,仅 1 例:

是古〔故〕谷〔欲〕人之𠄎〔爱〕己也,则必先𠄎〔爱〕人。(成闻 20)

④ 不明确指明所爱对象,是一种泛化的喜爱,共计 6 例:

新〔亲〕而𠄎〔笃〕之,𠄎〔爱〕也。(五行 33)

不𠄎〔爱〕则不新〔亲〕,不□则弗怀。(尊德 33)

⑤ 表对某物过分喜爱,共 1 例:

危兀〔其〕死弗敢𠄎〔爱〕也。(六德 17)

⑥ 爱自身之利益、得失,仅 1 例:

名与身𠄎〔孰〕新〔亲〕,身与货𠄎〔孰〕多,潜〔得〕与渝〔亡〕𠄎〔孰〕裨〔病〕,甚𠄎〔爱〕必大费……可以长蓄〔久〕。(老甲 35-37)

由上可知,与“好”不同,“爱”在郭店简中主要表示对某类具体的人或物的喜爱,且以表对某类人的喜爱为主,如人、己、父、亲、天下之民等,此类用例共 13 处,可以见“爱”更强调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沟通。

(3) 从句法功能看

“爱”主要作主语和谓语,无其他句法功能。“爱”也是以作谓语为主,共出现有 18 次,其中 12 次带宾,且皆带体词性宾语,无带谓词宾语的用例。

是古〔故〕谷〔欲〕人之𠄎〔爱〕己也,则必先𠄎〔爱〕人。(成闻 20)(名词)

𠄎〔爱〕天下之民,𠄎〔禪〕之鷓。(唐虞 7)(名词词组)

所带体词性宾语主要以名词、名词词组为主,无代词宾语,这与“好”略有不同。

6 次不带宾语,如:

新〔亲〕而𠄎〔笃〕之,𠄎〔爱〕也。(五行 33)

危兀〔其〕死弗敢𠄎〔爱〕也。(六德 17)

此外,“爱”还可作主语,郭店简中共出现 4 处,且大多出现在《五行》篇中,句式为“不 A 不 B,不 B 不 C”和“A 则 B, B 则 C”,如:

不新〔亲〕不𠄎〔爱〕,不𠄎〔爱〕不仁。(五行 21)

新〔亲〕则𠄎〔爱〕,𠄎〔爱〕则玉色,玉色则型〔形〕,型〔形〕则仁,智之思也依〔长〕。(五行 13-14)

3. 乐₂

(1) 从字形分布来看

“乐₂”在文献中共出现 10 次,形体皆作“乐”,具有一致性。

(2) 从语义属性看

具体的用例如下。

别人所爱,如:

蜀〔独〕尻〔处〕则习父兄之所乐。(性自 61)

人自身所爱,如:

天下乐进而弗𠄎〔厌〕,以兀〔其〕不静〔争〕也。(老甲 5)

乐元〔其〕道,兑〔悦〕兀〔其〕湏(教)。(性自 21)

事物所爱,用例如下:

目之好色,耳之乐圣〔声〕,炆〔郁〕𠄎〔陶〕之气也。(性自 44)

𠄎〔餐〕武乐取,邵〔韶〕夏乐情。(性自 28)

“乐₂”与“好”类似,可用来表示自身对某种事物或现象的喜爱,也可描摹别人的喜爱之情。另外,“乐₂”所喜欢的对象很丰富,有名词义的“父兄之乐”“其道”“音乐”等,还有动词义“杀人”“进”。同时,“乐₂”还可用于物体上,如“𠄎湏”;又可作为人体器官对某物的喜爱,如“耳”,在这点上与“好”相似,“爱”无此用法。

(3) 从句法功能来看

“乐₂”与“好、爱”的相一致,皆以作谓语为主,它共有 7 次作谓语,其中 3 次不带宾语,4 次带宾语,

且以带体词性宾语为主,谓词性宾语仅1例:

溱〔美〕之是乐杀人。(老丙7)(谓词性宾语)

目之好色,耳之乐圣〔声〕,炆〔郁〕昏〔陶〕之气也。(性自44)(体词性宾语)

乐示〔其〕道,允〔悦〕兀〔其〕教。(性自21)(体词性宾语)

“乐₂”不能作主语、宾语、定语,但可作状语(共3处),这与“好、爱”相区别。如:

天下乐进而弗詘〔厌〕,以兀〔其〕不静〔争〕也。(老甲5)

综上,“好、爱、乐₂”在郭店简中的使用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所喜爱的对象来看,郭店简中“好”主要用于对某种品性、准则或某类人的喜爱;“爱”主要表示对某类人的喜爱之情;“乐₂”主要用于表示对某类现象或事物的喜爱,可知三个字义单位在具体的指称对象上存在差异,这与各自的语义属性有很大关系,“爱”的喜爱之情最为具体。

第二,从语法功能来看,这几个词语皆以作谓语为主,表现出一致性,但在其他语法功能方面显示出差异。

表4 好、爱、乐₂的语法功能差异

	主语	谓语	宾语	定语	状语
好	3	21	0	0	1
爱	5	18	0	0	0
乐 ₂	0	7	0	0	3

从表4中可以看出,“喜爱”类字义单位在郭店简中主要以作谓语为主。“好”可以作主语、谓语、状语;“爱”只能作主语、谓语,“乐₂”只能作谓语和状语,这显示出它们在主要句法功能相同的情况下,部分存在差异,这主要与它们各自的语义特征有关。

“喜爱”类作谓语的字义单位来说,它们在是否带宾以及带何种宾语上也存在差异。

表5 喜爱带宾语概况

	不带宾	带宾	何种宾语		
			体词性	谓词性	介宾
好	1	20	16	4	0
爱	6	12	12	0	0
乐 ₂	3	4	3	1	0

从表5可知,“喜爱”义的字义单位以带宾语为多,共36次;且以带体词性宾语为主,共31次,谓词性宾语为5次,无介宾的情况出现。而且,从上表中还可以发现“爱”在带宾语时全部带体词性宾语,无谓词宾语出现,这与“好、乐₂”有别。

总之,楚简文献由于文献内容的不同,所呈现的语言状况并不一致,且以往的研究多从学术史角度关注楚简文献内部的异同性,如从思想史的角度考察郭店简的各篇章,很少从纯粹的语言学角度进行考察。本文此次仅是一次尝试,期望通过不同层面的比较,揭示楚简文献内部的差异,凸显楚简文献在汉语史研究中的重要地位,从而更好地反映楚地的语言文化面貌。

参考文献:

[1]刘志基.基于语料特点判断的上古出土文献某字存否研究——以“信”字为例[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5).

[2]刘志基.先秦出土文献语料类型分析刍议——以《包山楚简》与《郭店楚简》为例[J].语文研究,2015(4).

[3]栾云平.汉语方言田野调查用义项系统研究[D].上海师范大学,2009.

[4]罗曼.出土文献的语义分类刍议[A],第三届中日韩(CJK)汉字文化国际论坛会议论文集[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5]陈伟.楚简册概论[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

责任编辑 周家洪 E-mail:zhoujiahong2004@163.com